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令與實務案例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 公職人員可與被監督機關交易



2018-05-22 21:18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立法院22日三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重點除了把民代助理納入利益關係人規範，未來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被監督機關之間，若依「政府採購法」交易，也不再受利衝法限制，影響深遠，以前總統馬英九大姊馬以南的中化案為例，按照新法將不須罰鍰2900萬元，該案3月間才確定。



立法院會今天三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將各級民代助理納入利益衝突迴避的關係人，圖為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敲下議事槌。（記者羅沛德攝）

實務上，最常卡到利衝法的案子，就是公職人員的二等親與被監督機關的標案，以中化案為例，馬以南2004年2月起擔任中化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公司董事，到了2006年10月，中化裕民共得標台北市聯合醫院多項採購案，共5836萬元，因馬英九時任台北市長，為聯合醫院上級機關，中化裕民理應迴避卻未迴避，被法務部裁罰2900萬元，最高行政法院今年3月間判決確定。

嘉義市副議長郭明賓的劉姓妻子，2013年及2016年兩度標下嘉義市政府的停車場採購案，也被依違反利衝法裁罰63萬元；她還因投標時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一欄中勾選「否」，被認定登載不實，致開標結果不正確，判刑7月。

多人因此受到利衝法處罰，其中有6個單位不滿，認為利衝法中「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

條文違憲，聲請釋憲，大法官做出716號解釋，質疑公職人員關係人如經過公平公開程序交易，是否仍有禁止的必要？要求法規主管機關廉政署檢討改進。

廉政署銜命修法，前年完成草案，修訂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簡言之，即如果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的公家機關採購案，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例外不受處罰；並增訂應事前揭露身分的規定。

草案在立院躺了1年多，直到某位立委的配偶也卡到利衝法，全案才加速進行，本會期終於三讀通過，修正案將於公布半年後施行，這半年間，法務部將制定施行細則，以利後續執行。

最新修正
107.5.22

項次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備註
1	公職人員	範圍調整	
2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4款變6款	
3	交易行為之禁止	新增 <u>補助</u> 之禁止	<u>原則禁止，例外6款開放</u>
4	配合義務	通知、彙報、揭露、公開、說明義務	

“修法重點”

一、前言



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治獻金法



遊說法



前言

“陽光法”

一成中小學校長 親歷民代關說工程

19%認為關說普遍 28%對根除不樂觀 教師會、立委籲由縣市政府統一發包、訂定利益迴避法

〔記者黃以政／台北報導〕教育部長曾志朗日前一席「民代關說」引起爭議風波，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月刊昨日公布一份對四百多位中小學校長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約有一成受訪校長坦承自己曾經歷民代關說學校工程並要求回扣情事，更有二成八的受訪校長認為民代索回扣的事根本不可能根除。

教育月刊與政大教育研究所昨日並舉辦「民代索回扣與學校工程」座談會，所有與會教育學者、司法人員、教改人士及立法委員代表均呼籲，新政府應將學校工程改由縣市政府籌組專業組織，統一負責發包，避免學校承擔政治壓力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法委員翁金珠強調，目前立法院正積極推動「公職人員利

益迴避法」立法工作，未來將以法令規範清如民代等公職人員及其親等內相關人士，均不得從事或任職於利益相關行業組織，預期將可對民代關說及索回扣現象有所抑制。

教育月刊昨日於座談會中公布的調查報告，係於日前隨機抽樣全國一千名中小學校長進行問卷調查，收回四百三十一份有效問卷，統計約有一成九受訪校長認為「民代關說學校工程並收取回扣」的現象相當普遍，一成五認為「普遍」，六成六表示不清楚；當被問到自己是否曾經歷民代關說並要求回扣，則有一成表示確曾有經歷，另有一成則表示「不便回答」。

當被問及民代收回扣現象能否根除時，調查則顯示，三成二受訪校長認為可能，二成八認為不可能，四成則表示不知道；研究單位交叉分析後發現，若將自身經歷與聽過傳聞的受訪校長人數相加，遠總回收人數二成九，顯示民代關說與索回扣具有一定普遍性，但在四百多位校長中，卻僅有三成多認為此現象可根除，顯示大部份的學校校長對此問題頗有束手無策的無力感。

全國教師會代表詹政道老師表示，大多數學校確實都曾遭受民代關說壓力，就算教師、校長有道德感，自由於民代往往掌控教育預算權，校長、教師根本無力承受政治壓力，舉報的方法應是將學校工程作業提升到縣市層級，或由縣市政府統一組成專業組織發包及監工，或

應由教育主管機關修訂招標制度改為教師、家長或社區人士共組的合辦制，減輕總務人員負責發包的壓力，校園才能獲得平靜。

立法委員翁金珠指出，目前學校工程遭民代關說或收取回扣的情形應是比調查所顯示的結果更嚴重，據她瞭解，甚有政府中央部會也會屈服於民代壓力，南部某縣市就出現未提申請卻莫名其妙接獲中央補助款的情形，查證後才發現原來是中央部會經民代關說撥款補助基層學校，而事實上是協助其「綁樁」為選舉造勢，諸如此類變相關說與索回扣手法五花八門，期望新政府能確實發揚公權力查察不肖民代，另一方面立法院也應儘速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規，以求自律自清。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自己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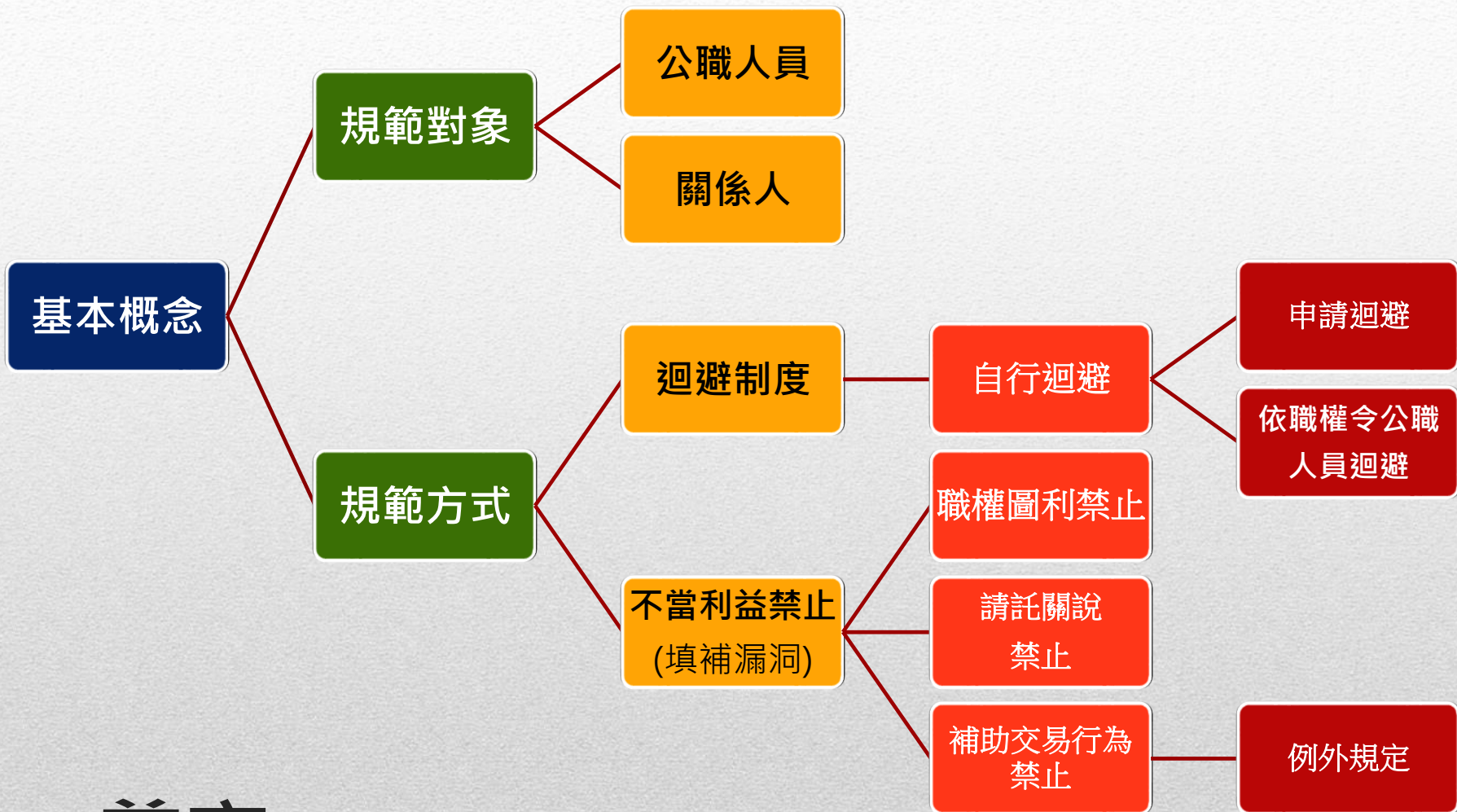
- 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
- 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公務員服務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陞遷法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程序法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行政法人法
- 法官法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前言

- **第1條第2項：(適用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言



二、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淡水蔡依林」的爸未利益迴避 抗罰 200 萬敗訴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00

29 歲民進黨立委呂孫綾，不僅是本屆最年輕的立委，且因長相甜美有「淡水蔡依林」之稱，她父親呂子昌 2013 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因二件土地變更案，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 200 萬元，呂子昌打官司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裁罰有理，今判呂子昌敗訴。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的職務可監督新北市府及官員，也知道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 5 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 2 筆土地，卻未利益迴避，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法院審理認定，呂子昌 2 次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各裁處 100 萬元，並無違法，因此判呂子昌敗訴，可上訴。

快訊

遠雄弊案 北檢聲請延押趙藤雄、周勝考

首頁 > 即時 > 政治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院彈劾前彰化市長溫國銘



2016-05-27 16:51



〔記者施曉光 / 台北報導〕前彰化市長溫國銘因觸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今日通過彈劾移送懲戒。



監察院指出，溫國銘在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擔任彰化市長期間，將配偶名下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並以子女的名義購買土地後，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以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再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配偶名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等規定，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清廉及第17條利益迴避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基本概念

報載日期：2011年2月22日

14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給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
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森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益輸送，違反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報載日期：2013年11月23日

公職利益衝突迴避法 首度開罰

澎縣西嶼前鄉長楊石龍消費不避親、彰縣伸港鄉長曾春長聘女兒任工友 各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台北報導〕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天審議二起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認定澎湖縣西嶼鄉前鄉長楊石龍批准公所到妻子所開餐廳消費，以及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春長聘用女兒到托兒所擔任工友的行爲已經違法，二人依法各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爲該法通過以來的首次案例。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表示，二人收到罰鍰處分書後卅天內，不服可以提出訴願，若不滿訴願結果還可提出行政救濟。

監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長謝育男表示，楊石龍案爲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部長信箱檢舉，經法務部政風司交由澎湖縣政府調查後，移送監院處理。

監委調查認爲，楊石龍明知妻子爲「西嶼台菜海鮮餐廳」負責人，應該與所執行的職務利益迴避，結果仍然容許公所到該餐廳消費六十四次，其中甚至有十二次爲楊石龍所批准，總金額達新台幣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罰鍰一百萬元。

此外，彰化縣政府接獲匿名檢舉，指稱伸港鄉鄉長曾春長八十七年三月一日上任，並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僱用其長女曾梨娜擔任伸港鄉鄉立托兒所工友，彰化縣政府調查後移送監察院處理。

監委調查確有其事，並認爲曾春長僱用其女爲該鄉公所所轄之鄉立托兒所工友，是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謀其關係人的利益，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規定，亦罰鍰一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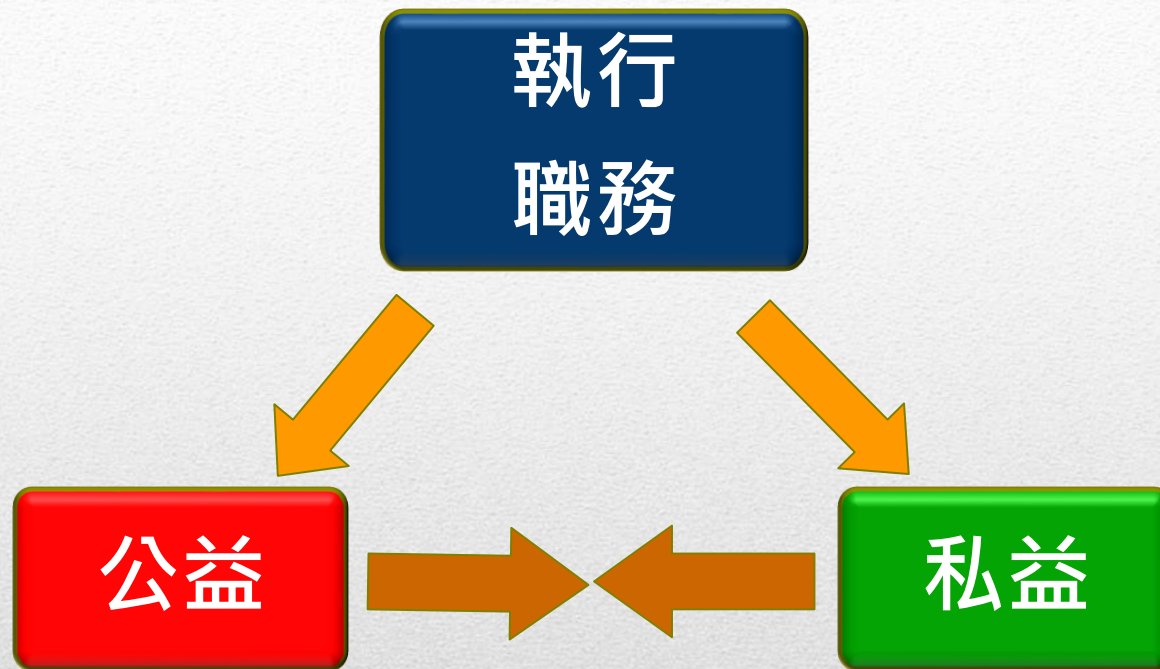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前西嶼鄉長、現任望安鄉公所秘書楊石龍，對於任職鄉長期間，公所在妻子經營的西嶼餐廳消費，遭監察院糾舉罰鍰一事，楊表示全案都是因不諳行政法令所致，由於西嶼僅有兩家餐廳，另家清心餐廳因名氣較大，相對價錢也較高，因此由主計建議轉往西嶼餐廳消費，若存心圖利自己，只需要將餐廳負責人更名，就能逃避法令規定，這點主計也已出庭作證，無奈監察院卻不予採信。

〔記者蔡文正／彰化報導〕彰化縣伸港鄉長曾春長被指違法僱用女兒出任工友，遭監察院裁罰一百萬元，曾春長九日獲知後，表示難以接受，將等接到監察院的判定書後再做進一步處理，屆時不排除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要求。

曾春長說，當初在進行這起聘用案時，他曾要求鄉公所人事室向縣府人事室、社會局等單位提出查詢是否可行，結果兩個單位都沒有明確制止，事後卻以他故意違法爲由，由縣府政風室將他移送監察院調查，監察院再以他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判定裁罰一百萬元，如此結果當然令他難以接受。

- **第5條：(利益衝突的定義)**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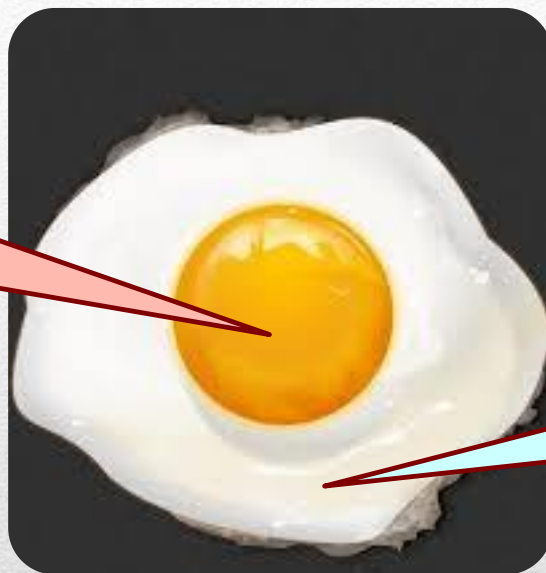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基本概念 “規範對象”

- **第2條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總統、副總統



- 第2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第2條第1項第3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政務人員



- **第2條第1項第4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第2條第1項第5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
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類別 _____

監察院圖書室

報名 自由時報

日期 108. 3. 13

摘要 _____

剪輯資料

版次 A14

柯示好？藍前議員陳嬋輝任大都會客運董事

〔記者郭安家／台北報導〕台北市政府轉投資大都會客運卅八%股權、可派任兩名官股董事，但台北市長柯文哲日前悄悄「安插」國民黨前台北市議員陳嬋輝、前交通局長鍾慧諭擔任董事；由於陳去年底曾被柯徵詢延攬至市府擔任官員，陳婉拒，如今再被柯延攬為董事，發現此事的民進黨台北市議員簡舒培表示，柯拉攏監管人士意味濃。

被問到是否酬庸，陳嬋輝表示：「我要抗議！我是什麼咖啊！酬庸是很大侮辱。」她說，官股董事一年開三次會，也沒有開會出席費，薪酬似乎只有兩萬元左右，還得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我當過五屆議員，都不要當議員了，要不是為了人情，幹嘛這樣當小小董事？我的天啊！還要上新聞。」

陳嬋輝：沒跟議會聯繫 不可能拉攏

陳嬋輝強調，裸退後自始至終都沒跟議會聯繫了，柯文哲不可能拉攏她。她還沒當議員時，已認識大都會客運經營層，由於有一位大都會客運前董事從頭到尾不開會，她很慚愧過去當議員未監督到此事；如今市府真的找不到人接董事，由市府秘書長張哲揚致電拜託她，還對她說「委屈了」，她想了很久才答應，擔任董事純粹是想監督大都會客運。

大都會客運則表示，尊重市府指派官股董事的權利，大都會客運也歡迎陳嬋輝、鍾慧諭任董事，兩人學經歷非常豐富，一定會對公司業務有所助益；但董事薪酬不便透露。

張哲揚說，陳嬋輝長期在議會交通委員會，熟悉交通業務，該人事案是他提的，陳本來不要，但市府希望陳可發揮專業，市長柯文哲也覺得很好，於是就找陳，他認為陳不會不專業。

- **第2條第1項第7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與該等職務之人



- **第2條第1項第8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第2條第1項第9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第2條第1項第10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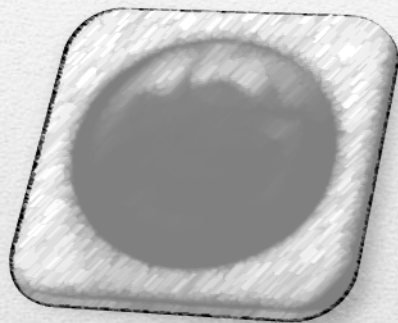
- **第2條第1項第11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副主管人員？）



- **第2條第1項第12款：(公職人員之範圍)**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
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職務代理人

基本概念

消防局 副局長 曾爆權門改考績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而方和金當年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一事，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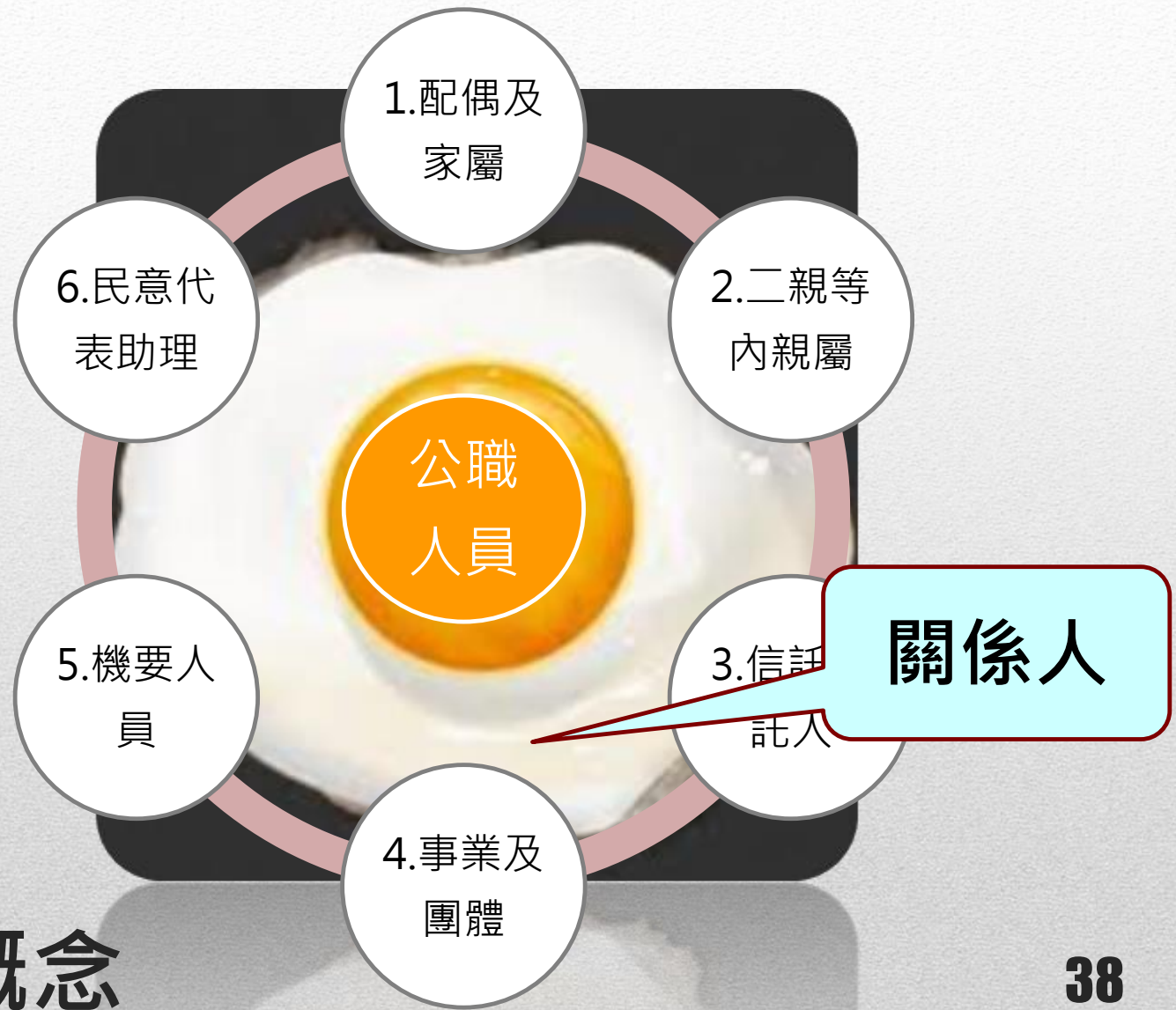
報載日期：2011年7月21日

-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 ...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
- 法務部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 211 號判決



- **第2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範圍)**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基本概念

1.配偶 及家屬

6. 民...

2. 二親等

- 第3條第1項第1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基本概念

1.配偶及

2.二親等
內親屬

3.信託受
託人

及
團體

- **第3條第1項第2款：**
(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基本概念

及

- 第3條第1項第3款：
(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
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
不在此限

2.二親等
內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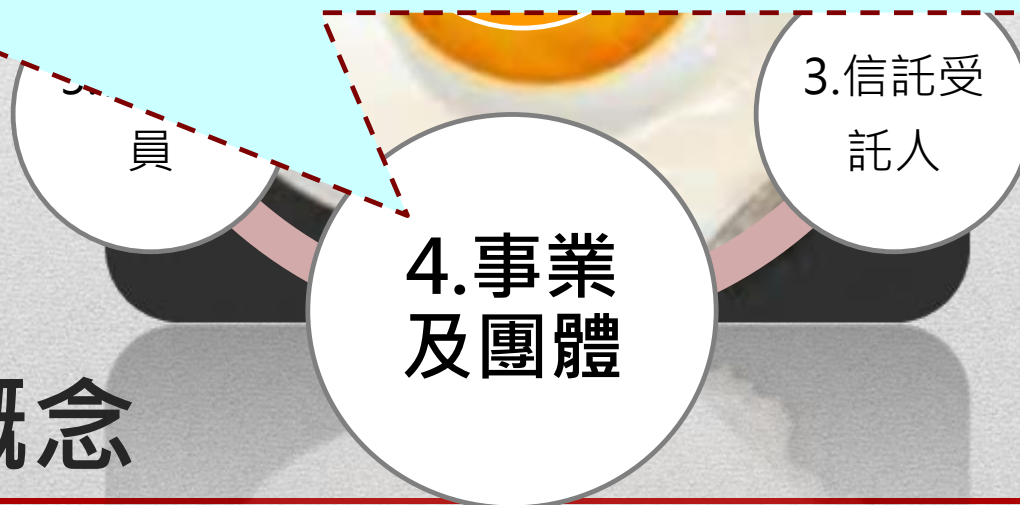
3.信託受
託人

及
團體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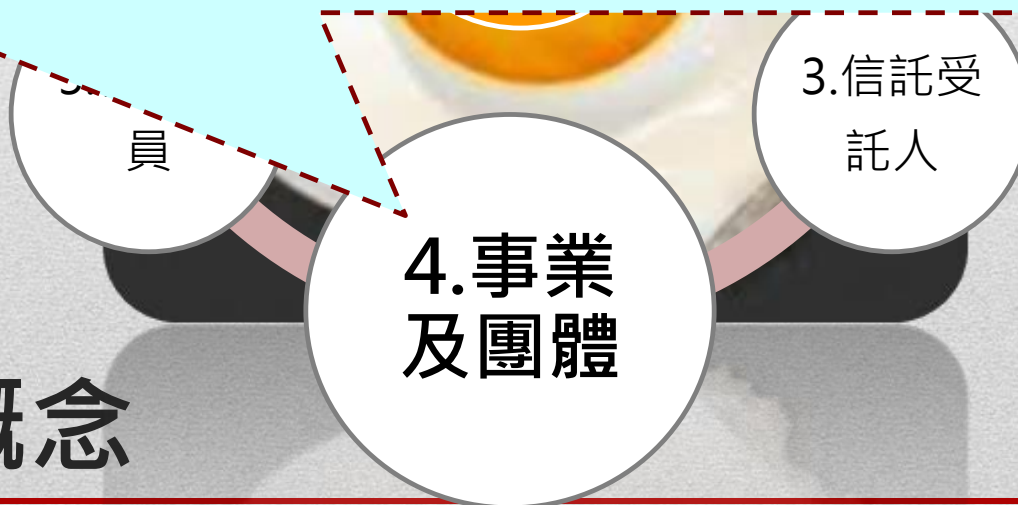
- **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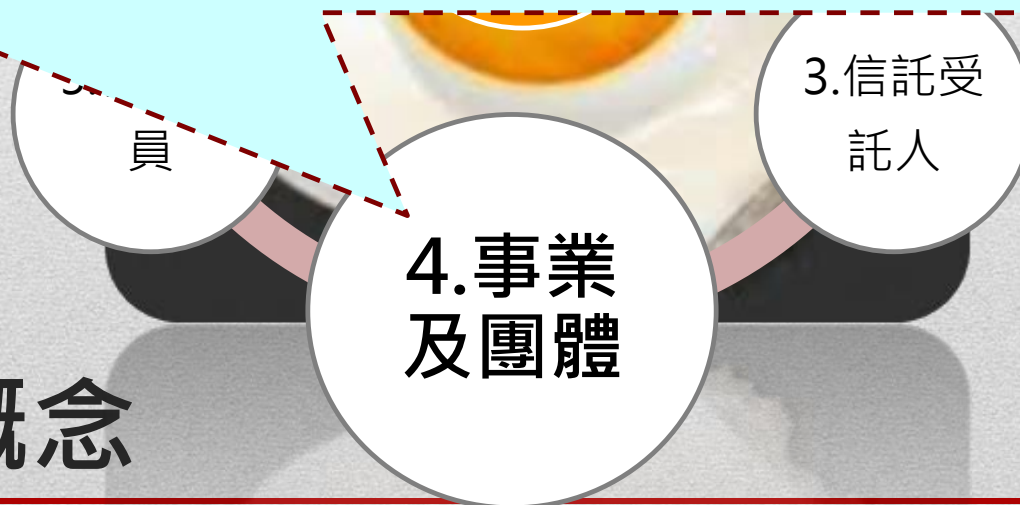


• 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之範圍)

負責人

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

(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



- **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之範圍)

經理人

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

裁判字號：105年判字第294號

案由摘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23 條 (36.01.01)

行政程序法 第 103、116 條 (104.12.30)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100.01.26)

行政訴訟法 第 141 條 (103.06.18)

民法 第 553、554、1123 條 (101.12.2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 (97.01.0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3、7、9、15 條 (89.07.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91.03.20)

公司法 第 12 條 (102.01.30)

要旨：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至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非所問。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5年度判字第294號

上訴人 楊登安即信甫土木包工業

及團體

基本概念

案例說明

代表**甲**與同居人**乙**生有一女，雖曾辦理公開儀式而未登記結婚。

乙登記為負責人之**丙**土木包工業，承包市公所17件工程，金額1千6百餘萬。經調查，**甲**不但對外宣稱該土木包工業為其經營，更屢屢攜帶乙之大、小章代**丙**土木包工業出席相關工程之會勘、驗收、開標、議價等政府採購實質程序，雖為**甲**辯稱其為品管勞安人員，且未辦理經理人登記，惟依民法第553條之規定，其具有經理人之實質，**甲**經監察院以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裁處新臺幣200萬元確定

6.民意代
表助理

5.機要人
員

4.爭業及
團體

• 第3條第1項第5款：
(關係人之範圍)

經公職人員進用
之機要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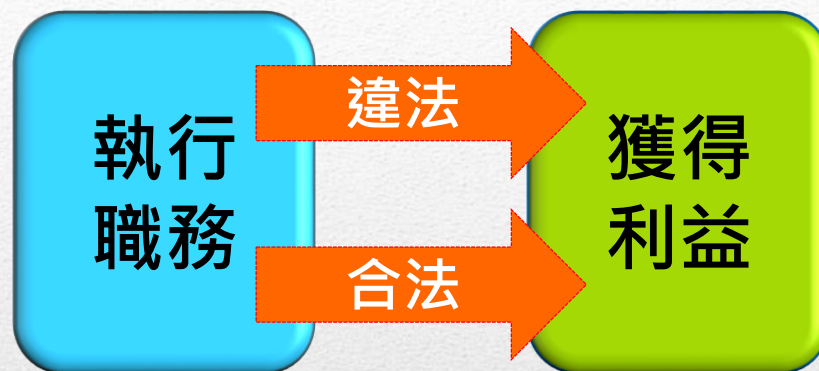
基本概念

6.民意代表助理

5.機要人員

- 第3條第1項第6款：
(關係人之範圍)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基本概念

- **第1條第1項：(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中央社記者江俊亮嘉義市7日電)嘉義縣農會總幹事黃瑜在大林鎮長任內，被控挪用公務車供丈夫上下班使用，今天被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其夫李全判刑1年6月，全案可上訴。

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大林鎮公所於民國101年間編列新台幣125萬元採購一輛油電混合動力車作為公務車，由鎮公所將新車改撥為鎮長用車，並於101年12月14日由當時的鎮公所行政室課員李全驗收。

新車驗收後，交由黃瑜保管持有，並停放在黃瑜住處或服務處。後來，李全調任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擔任公共關係科員，被控自103年1月2日起至104年2月4日止，駕駛這輛公務車上下班。

法官認為，由於黃瑜是這輛公務車的實際保管持有人，有防止車輛遭人私用的義務，竟未加以制止或防止，讓李全因而獲得油料(計262公升)新台幣6183元的不法利益。

檢察官起訴書中則認為，黃、李兩人圖得的不法利益，除了加油費之外，還有公務車定保及維修費、公務車保險費、車輛折舊費等。但法院審理後認為，除了加油費之外，另外3項不論是公用或私用均須支出，因此不應列入被告兩人詐得利益。

判決書指出，審酌被告兩人任意將公器私用，顯有損公務員職責與形象，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量處黃瑜有期徒刑1年8月，李全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兩人詐得的利益均沒收，全案可上訴。

黃瑜今天下午並未到庭聆判，她的委任律師陳偉仁表示，將於收到判決書後研議是否上訴。1060907

花蓮前觀光處長核定母親民宿登記 挨罰 100 萬

2017-06-12 12:23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即時報導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改制為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任內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 100 萬元，她提告抗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察院裁罰有理，判她敗訴，可上訴。

蘇意舜在 2012 年 4 月間到 2014 年 12 月底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長，她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曾玲月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裁依法罰 100 萬元；她也被監察院查出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負責人，且明知常春藤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使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反而任由民宿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為 36 間，有重大違失，因此去年遭監委高鳳仙、蔡培村提案，通過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懲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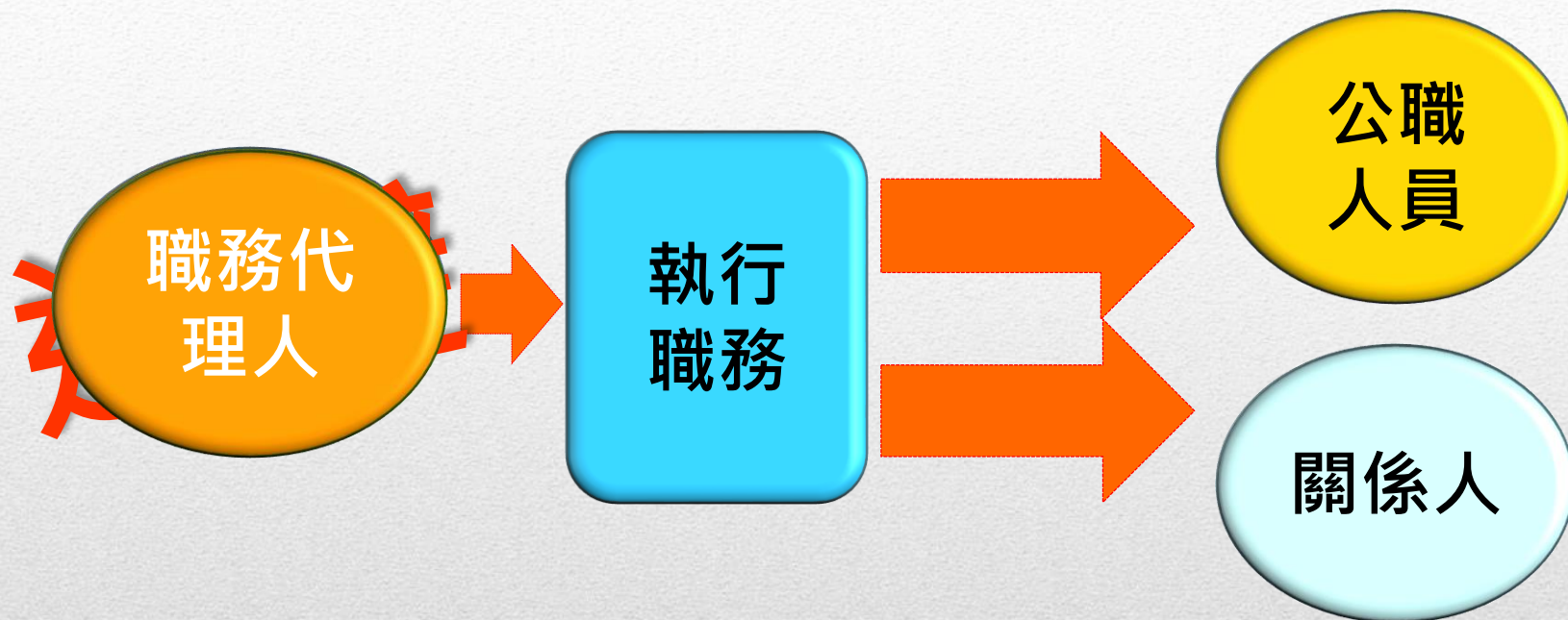
蘇意舜提告主張，她就職之初，因規定不明確，民宿被當成副業性質，由執行單位各自解讀可否讓公務人員掛名民宿負責人，這種因規定不明確而生的制度缺失，自己不應承擔此不利結果；且自己未實質經營民宿，未受有利益，沒慮及恐涉法問題並非故意。

她認為，就任觀光處長前沒服過公職，未受相關訓練，她每天處理案件多，對此民宿申請案未特別警覺，僅當一般案件處理，她是無心之過，罰鍰卻高達 100 萬元，相當於 10 個月薪水，實屬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蘇意舜明知母親申請，如同意核發民宿登記證，母親將獲合法經營民宿並收住宿費的利益，卻予以核章，已有違法的故意。

法院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稱的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此法規範目的是要求公職人員在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行使職務，以避免瓜田李下的疑慮，影響人民對廉潔操守及政府信賴。

法院認為，蘇女明知核定此民宿申請案，將使母親取得經營權而獲利，卻未迴避簽和准許，已是故意；且違反該法的法定罰鍰最低額是 100 萬元，監察院依法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基本概念

補充說明

職務代理人

非指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利益

財產上
利益

非財產上
利益

基本概念

57

- **第4條第1項：(利益之定義)**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第4條第2項：(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利益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 如汽車、房屋、土地等。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如公司股票、政府債券等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財產上權利」，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 ① 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 ③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 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快訊 遠雄弊案 北檢聲請延押趙藤雄、周勝考

首頁 > 即時 > 政治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院彈劾前彰化市長溫國銘



2016-05-27 16:51



〔記者施曉光 / 台北報導〕前彰化市長溫國銘因觸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今日通過彈劾移送懲戒。



監察院指出，溫國銘在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擔任彰化市長期間，將配偶名下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並以子女的名義購買土地後，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間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以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再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配偶名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等規定，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清廉及第17條利益迴避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彰化市長任內獲利逾1千5百萬

（記者阮怡瑜、湯世名／彰化報導）現任國民黨中常委溫國銘（資料照，記者湯世名攝）在擔任彰化市長任內，涉嫌以女兒及兒子名義購買土地，再利用市長職權於土地旁設置道路或將水溝加蓋，以提高土地價值，兩筆土地轉賣後，獲利一千五百多萬元，彰化地檢署二十一日依貪污圖利罪將他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對此，溫國銘回應強調，自己問心無愧，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

檢方指出，全案偵辦期間，溫國銘多次以身體不適，拒絕到庭，甚至在去年六月廿四日具狀陳報醫生要他多臥床休息、不宜久站、走動，需休養到七月中才能到庭，但他卻在六月廿二日到中國參加世博，顯然刻意迴避偵查，視法紀如無物，到庭後也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毫無悔意。

自認問心無愧 司法會還清白

檢方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已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職務的執行，但溫國銘在擔任彰化市長時，在民國九十五年間以女兒名義買下彰化市阿夷里一處土地，明知阿夷里鐵道綠美化工程與自己所購買無對外聯絡道路的土地相鄰，卻未依法迴避，反在該工程中做出有利於其個人土地開發的指示，將綠美化工程改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該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溫某的土地就以三千五百多萬元售出，獲利一千二百三十多萬元。

另外，檢方也發現溫國銘在民國九十七年間以兒子名義向台中仁愛之家購買位於彰化市建寶里土地，該土地有部分已成既成道路，另有部分被侵占做為排水溝，溫國銘為提高土地價值，在建寶里水溝加蓋工程中，更利用職權要求市公所職員「量身定作」特定工程，花費近八十萬元公帑來提高自己土地的利用價值，並罔顧深受淹水之苦的當地居民權益，強行施作該排水溝加蓋工程，徒增水流阻塞溢淹之虞與排淤疏浚的困難。完工後，土地也以總價三千四百多萬元售出，非法獲利二百八十多萬元。

檢方同時發現，溫國銘的妻子在彰化市三民路擁有公告地價約一億八千萬元的土地，溫某即多次以市長身分參與縣府「變更都市計畫案」，積極促請縣府將該「車站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若該案通過，溫妻名下土地將增值至少三億元，變更案最後未獲縣府通過，但溫國銘也因該案未利益迴避，遭監察院罰款一百萬元。

溫國銘昨天強調，檢察官是否不食人間煙火，他內心坦蕩，問心無愧，檢察官所指控的兩件公共工程，他推動的初衷，都秉持圖利彰化市全體市民、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容、強化交通便利性等理念，而非圖一己之私、一人之利，相信司法最終會還他一個清白。

補充說明

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

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法務部民國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

補充說明

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民國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 **第4條第3項：(利益之定義)**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例)

- 1、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2、獎 懲
- 3、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4、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 5、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基本概念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2014/04/04 - [中國時報/高雄市澎湖新聞/B2版]

《地方掃描》吳英明未迴避利益敗訴

【王己由】

台北：前高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在空大校長任內，以主席身分兩次主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自己教師續聘案時，沒有迴避且通過續聘，被監察院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68萬元。吳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抗罰，結果敗訴。

安排親人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高雄經濟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記者謝龍田／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時間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天工作八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

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護兒升等加薪 處長罰百萬

趁修法動手腳 抗罰敗訴

【丁牧群／台北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萬台龍，被檢舉利用職權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萬力璋循舊規升等並加薪七千多元，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萬男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但敗訴，現已上訴。

稱遭到挾怨報復

萬台龍（六十歲）喊冤說：「人事法規修正案是由勞工董事提出，經勞資協商定案，絕非我能一手遮天。」質疑有人挾怨誣陷他，還說此事害他在公司走路不敢抬頭挺胸，也不敢告訴兒子，怕影響他工作情緒。

台灣自來水公司則表示，此案仍在訴訟中，不便回應。

判決指出，逢甲大學公共工程系畢業的萬力璋（二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進入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屬約僱人員，月薪一萬七千餘元。同月三十日，水公司依經濟部指示修正人事規定，明定契約工不得循內部甄試管道升等，必

須參加公開甄試，但水公司發布修正要點時，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不溯及既往」等文字，後來萬力璋於隔年十一月依舊規通過內部甄試升任技術士，從契約工升等為「評價職位人員」，月薪調升為二萬五千元，增加七千多元。

此事遭人向法務部檢舉萬台龍利用職權圖利兒子，法務部調查認定萬男身為人事主管，卻在人事法規修正時，刻意不依經濟部指示，另外增列違反指示的內容，讓兒子萬力璋升等、加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於去年十月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

法官認濫用職權

萬台龍不服打行政訴訟，辯稱所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文字的公文，經過水公司董事長核定，完全合法。但法官審理認為，萬台龍無法解釋為何人力資源處對內發布的公文有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內容，但向經濟部陳報的公文卻沒加註，因此認定萬男利用職權介入此事，判萬男敗訴。

內聘不避親… 廖又生護航小姨子 敗訴

全案仍可上訴

〔記者楊國文、林曉雲、胡清暉／台北報導〕前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博士館長廖又生，被指控擅自改變招考方式，讓小姨子夏慈惠獲得拔擢、擔任月薪五萬多元的助理編輯，法務部認定廖又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萬元，廖不服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廖違法事證明確，昨日他敗訴，可上訴。

九十四年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徵求兩名助理編輯，現年五十二歲的廖又生，被檢舉以館長職權護航自己的小姨子夏慈惠取得職位。法務部發現，台灣分館口試成績取前五名，交由廖又生圈選正取兩名、備選兩名，而前五名中，夏慈惠是第五名。

不料廖又生並未圈選，另外變更招聘方式，指示人事單位加考筆試，變更計算成績方式為口試、筆試各佔四十%，及首長評分佔二十%，最後由夏慈惠取得前兩名，錄取助理編輯，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聘用一年，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來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再獲續聘一年。法務部將廖某裁罰一百萬元後，廖提起訴願遭駁回，改打行政訴訟，廖某指出，聘用夏慈惠是經過公開甄選，並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至於法務部認為教育部的核准只是「備查」性質，廖某認為並不妥當。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報請教育部核准確屬備查性質，夏慈惠聘任助理編輯的過程，廖又生具有實質決定權，因此認定裁罰廖某於法有據。

央圖台灣分館現任館長黃雯玲指出，廖又生已於九十六年離職，且引發爭議的該項短期聘任案，相關人員均不在館內，無法置評。

據指出，目前廖又生於台大圖書系兼課，記者昨天聯繫該系辦公室及其研究室，尚無法與廖取得聯繫或回應。

前建中校長聘兒罰百萬敗訴

3

違法衝突利益違

罰款一百萬元；吳武雄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

吳武雄去年閃電請辭建中校長的職務，對外表示要多陪陪老母親，事出突然，引發各界討論。

吳武雄昨天不在家，家人說他去大陸參訪；對於官司敗訴，家人說「那是大人的事」，不想表示意見。

吳武雄擔任建中校長多年，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他的兒子吳成哲服役期滿，同年月廿一日他就簽文僱用兒子為建中的幹

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吳武雄身為校長，聘用兒子為學校幹事，遭人舉發被罰款一百萬元。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吳武雄認為，他是基於工作上的責任感，希望學校校務及承辦的基測試務能順利進行，在沒有人推舉情況下，為補足缺額，才約聘兒子到校服務，否則站在為人父親的立場，當時，東南亞有禽流感疫情，兒子擔任幹事要到大陸辦理試務，豈不危險。

〔記者蘇位榮、張榮仁／台北報導〕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前校長吳武雄（圖／本報資料照片），在兒子吳成哲退伍後兩天，簽文聘僱兒子擔任建中的代理幹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公

吳未迴避，應予處罰。

基本概念

發文方式：郵寄

106. 8. 16
傳 號：
供參考用：
1080122304
總收文

法務部 函

地址：106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5號3樓
承辦人：李易峰
電話：(02)23614100分機2180
電子信箱：esg2080@msl1.moi.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法授原利字第10600306570號
類別：書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端所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6年8月2日院台中監字第1061832648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關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上開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可資參照。
- 三、台端所詢女兒蘇○不應聘貴處或其他局處、所屬機關約聘僱及專業人員即屬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至於應聘貴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長照、托育、兒少、身障等方案之社工員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各該方案之基金會、協會如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於受託業務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受託聘用社工員

監察院 函 106. 8. 16

即屬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

四、承上，台端執行職務時如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上開利益者，應即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正本：蘇處長啟昌
副本：監察院、本部廉政署

部長 邱太三

基本概念

之「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專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可資參照。

三、台端所詢女兒蘇○禾應聘貴處或其他局處、所屬機關約聘僱及專業人員即屬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至於應聘貴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長照、托育、兒少、身障等方案之社工員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各該方案之基金會、協會如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於受託業務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受託聘用社工員

即屬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

四、承上，台端執行職務時如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上開利益者，應即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正本：蘇處長啟昌

副本：監察院、本部廉政署

案例說明

若縣長安排二親等親屬擔任縣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舊法：

○○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

- 現行法：


屬使其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說明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

-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三、迴避制度



迴避制度

1、迴避類型

A.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B.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C.機關團體-依職權令公職人員迴避

2、如何迴避？

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6條第2項：(自行迴避之方式)

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2條第1項第6款(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第7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6條第3項：(自行迴避-首長特殊規定)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職 稱	秘書長
聯 絡 地 址	○○市○○路○○段○○巷○○號		
聯 絡 電 話	0000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本府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本人對關係人林○○之考核過程，已依法自行迴避案。</p> <p>二、理由：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理由及迴避情形) 107 年○○月○○日本府召開 107 年○○次考績委員會，其中○○處科員林○○為本人之子媳，有關關係人林○○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年○○月○○日(或○○年○○月○○日~○○月○○日期間)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通 知 日 期	○ ○ 年 ○ ○ 月 ○ ○ 日		

通知人： 王○○ (簽名蓋章)

迴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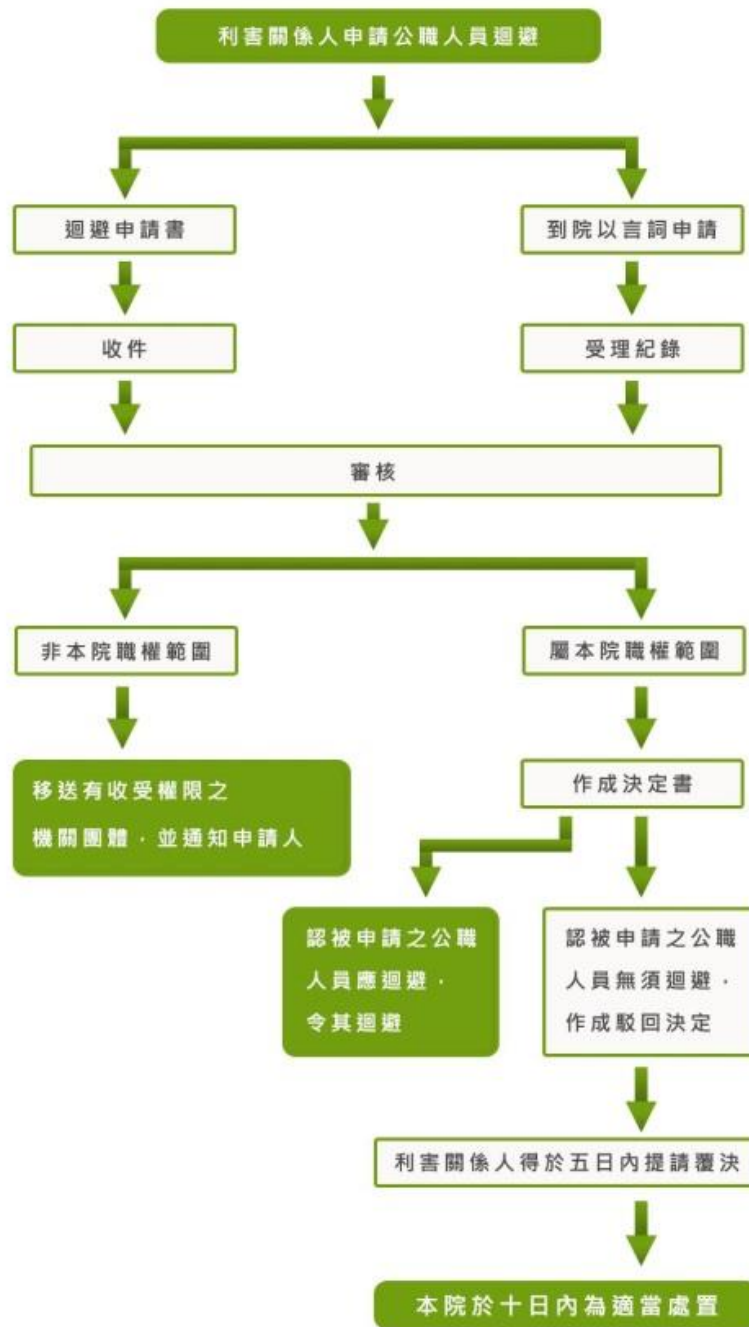
第7條第1項：(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第7條第3項：(申請迴避-訴願先行程序)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迴避制度



第8條：(自行迴避、申請迴避之處理)

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9條第1項：(依職權令公職人員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第10條：(有迴避義務之處理)

公職人員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作為	內容
一 ★ 停止執行職務	停止執行職務	1. 民意代表， <u>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u> 2. <u>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u>
二 ★ 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 	1. 向第6條第2項、第3項所定機關團體通知 2. 應記載事項： (1)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2)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4) 通知日期
		註：應採“個案通知”，具體敘明迴避作為

違法發放獎金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監院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中央社／台北24日電

監察院調查發現，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自行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以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監院並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台北榮總去年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台北榮總績效獎金發放過程、迴避制度都沒有具體規定，涉有行政疏失。

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因為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產生財務賸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97年核定台北榮總可以發放總額1.4億元的績效獎金。

劉玉山說，績效獎金如何分配，依據規定，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不過，台北榮總的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實際發放獎金的數額是由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表示，李良雄領走了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李良雄後來歸還了約800萬元的獎金

，不過，仍被監察院依違反利衝法，裁處罰鍰100萬元；李良雄被監院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劉玉山說，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建議退輔會在相關規定增訂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

另外，劉玉山指出，依據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的部分，似乎僅能保留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而不得發放；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及96年度績效獎金，90%部分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針對台北榮總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劉玉山調查時也函詢退輔會，退輔會函覆指出，為了讓獎金運用符合管理實需，更具彈性經營激勵效力，並無律定細項百分比，因此，發放給醫院人員及獎勵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員工，「尚無不符」。

劉玉山說，監察院尊重退輔會的解釋，不過，建議退輔會更明確地修正規定，避免因規範不清而產生爭議。

迴避制度

如何迴避？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制度

如何迴避？

15

補充說明

首長、副首長及主管

- 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並書面通知
- 遇有疑義時，報上級機關處理

合議事項

- 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並書面通知
- 遇有疑義時，報上級機關處理

迴避制度

如何迴避？

案例說明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法務部93.6.10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

案例說明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案例說明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件並未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經由介聘程序介聘之廣原國小任職，而係經由廣原國小之教評會自行遴聘合於條件之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與上開函釋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故此時校長仍有裁量空間而仍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03號判決

迴避制度

觀念平台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因而，如就個案具有否准權限，仍屬有裁量權

觀念平台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迴避制度

觀念平台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案例說明

務製勘金核發審議小組本(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承 辦

科長廖...

0814 1531

核 稿

主任秘書

0818
0911

部 核 稿

副署長

0818
1505

常務次長

0818
常務次長

初 核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條-18條,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秘書

0818
1505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

覆 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政務次長

0818

副主管

副署長陳...

0814 1605

署 長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8
1030

部 長

0818

主 管

案內第18條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41670

0818
1150

0818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蔡...

0818/1000

科長張...

10210

委員張...

1110

委員張...

0818
1345

迴避制度

案例說明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會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實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推勤「○○○○○符合「○○○		一、照案送	新 臺 幣 00,000 元
○○○○	○○○	○○○○○○○○○○○○○○○○ ○○○○○案，○○○○○○○ 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 標準，第○ ○點規定。	二、本案審 議時，○ 委員○ ○及○ 委員○ ○已自 行迴避。	

迴避制度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

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

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又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包含立法院之預算在內，要無使立法院迴避審議此部分預算之理



四、不當利益禁止



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平台

- 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不當利益禁止

觀念平台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不當利益禁止

第12條：(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觀念平台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台中市地政局接受前議員楊永昌關說案 遭監察院糾正

作者記者陳彥驊／台北報導 INOWnews - 2016年3月8日 下午9:14

監察院今（8）日指出，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該市議會前議員楊永昌，為其子媳關說一事，明顯有違失，並對台中地政局提出糾正。

監察院表示，前議員楊永昌關說請託地政局，僱用其子媳廖某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且並未辦理公開徵選等法定僱用程序。

監察院說明案由指出，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前議員楊永昌關說請託時，已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仍准予廖某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此舉違反公部門廉能之原則，同時助長不當利益輸送，核有違失。

其次廖某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其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監察院認為，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顯有違失。

本案調查報告指出，台中市政府公務員接受楊永昌請託關說，及遞補廖某職缺之卓，經監察院查明亦有其他議員請託關說情事，惟均未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及進行有關登錄，監察院也呼籲，相關情事台中市政府都應查明並依法究責。

監察院也質疑台中政府及所屬地政局之政風機構，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此案，且未有相關政風調查作為，顯得較為被動、有怠忽。監察院並請法務部廉政署，轉飭台中市政府政風處，以期檢討、改進。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打官司差3天，200萬元飛了

2016/03/21 20:33

瀏覽數:8

記者 劉峻谷 報導



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前任代表陳仁杰，因護航楊姓親戚向市公所承包工程，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他不服氣，改提行政訴訟，結果遞狀晚了三天，被法院直接以起訴程序不合法，駁回。陳仁杰另因賄選去年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陳仁杰在擔任苗栗市市代表期間（99年到103年8月），他的楊姓親戚欲承包苗栗市公所的土木工程標案，他即運用市民代表的職權，要求市公所對楊的承包案開協調會，辦理款項墊付等，護

航楊姓親戚得標市公所工程，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陳仁杰不服處分，提訴願被駁回，再提行政訴訟。

法院審理時發現，本案訴願駁回決定書寄給陳仁杰時沒有人收件，訴願決定書隨後在104年11月6日送達並寄存陳仁杰住家附近的郵局，郵局依規定在陳的住家貼送達通知書。

法律規定，法院文書寄存法院後第10天開始計算提起訴訟的時間，如果要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要在收到訴願決定書後2個月內起訴才有效，法院從104年11月17日起算，再加計9天寄送時間，有效起訴時間至105年1月25日屆滿。陳仁杰遲至1月28日才遞狀，晚了3天，因此依起訴程序不合法，判決駁回，200萬元罰款飛了。陳仁杰如果不服法院判決，可以提抗告。

陳仁杰另因於103年底改選市代表時，被檢察官查獲買票賄選，去年9月被台中高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丟了市代表寶座。

標 籤 賄選 官司 當選無效

追蹤TVBS

加入

訂閱

加入

目張！警察面前繼續打 快打部隊架開醉漢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市長標售公有土地 假借職權內線交易

邱垂益（下稱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的規範對象。其兒子、女兒、女婿及兒子擔任副總經理之開發公司，均為受處分人之關係人。受處分人於擔任市長期間，利用自身具有決定市公所提辦標售市有土地及其後續行政作業之職權，使前述其關係人藉由該市有土地標售而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因違法之情節重大，並使得關係人所獲利益甚鉅，爰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最高額罰鍰500萬元。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立委呂孫綾之父 任市議員未迴避利益遭罰200萬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7-10-23 19:22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即時報導

民進黨立委呂孫綾的父親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期，擁有5筆位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內的土地，卻以市議員身分，參與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且審議另案時，2筆土地是他妻子所有，被監察院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共裁罰200萬元，不服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裁罰有理，判他敗訴，可上訴。

淡水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呂孫綾之父呂子昌，從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擔任新北市議員，日前被總統府列入新任國策顧問名單；今年3月舉行全國各鄉鎮區級農會代表選舉前，民進黨還推派他角逐理事長，但他以農會選舉制度複雜，「不要為難農民」為由放棄參選。

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市議員期間，明知與新北市府或其他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也知道自己所有新北市淡水區5筆土地，位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內，卻在2013年5月9日市都委會審議該案時，參與會議並發言，要求以整體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且決議作成期間均在場，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且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將讓自己獲取財產上的利益。

此外，2013年3月18日，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明知其中有2筆土地是他妻子所有，他有利益衝突，卻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未自行迴避。

法院認為，呂子昌的兩項行為，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監察院依規定分別裁處100萬元罰鍰有理。

不當利益禁止

一、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第13條第1項：(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13條第2項：(請託關說之禁止)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13條第2項：(請託關說之禁止)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不當利益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市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如該政務首長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
- 2.如該子女有向該市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13條規定
- 3.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第13條第2項：(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A	C
受監督機關	B	D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觀念平台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為補助、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已足，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補助、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20日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違反利衝法 力安營造挨罰1.85億

3C家電最低價!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2014.08.30 02:57 am

力安營造公司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間標到台中市政府卅三件採購案，因當時負責人的小叔在台中市府任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裁罰與交易金額同額的一億八千五百多萬元。力安營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不知有迴避規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不採，判決該公司敗訴。

力安營造公司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實施以來，第二高的裁罰案；裁罰金額最高的是日新營造廠案。

日新營造廠由莊姓男子開設，莊的弟弟任金門縣議員、縣議長時，日新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多元工程而被罰五億餘元，打官司已經敗訴定讞，聲請釋憲，也無法翻案。

力安營造的前負責人為劉姓女子，她的小叔許姓男子在力安營造標到台中市政府採購案期間，擔任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違建拆除科科长、建設局管線管理科科长。

合議庭認為，許姓科長為利衝法所指的「公職人員」，劉女為許的兄嫂，劉女擔任負責人的「力安營造」屬於利衝法所指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不能和許在職的台中市政府有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就力安營造的違法行為，依法科處與交易金額同額罰鍰並無不當。

力安營造雖力辯許並無影響力，利衝法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與台中市政府的交易，且該公司也不知有應迴避的規定；但法官認為，力安營造為資本額千萬元的公司，長年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不能以未受告知、不具違法認識等理由主張免罰或減輕處罰。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₁**；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₂**，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₃**。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 | |
|---|--|
| 4 | <u>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u> 所提供，並以 公定價格 交易 |
| 5 | <u>公營事業機構</u> 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6 | 一定金額以下之 補助₄ 及交易 |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49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Northern Region Branch,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OF

分類檢索請輸入關鍵字 全站搜尋 Google 請輸入關鍵字 全站搜尋 熱門 標售 · 標租 · 地上權

機關簡介 招標資訊 線上申辦 為民服務 主動資訊公開 法令查詢

**【花蓮辦事處】108.1.9本分署108年度第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共10宗

基地續租換約 開始囉!
107/1/2-108/12/31止

一般民眾 學術團體 地政士
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精選好宅地
Choice Good Real Estate

無法連線至此

統計指標 更多指標
本分署出租土地面積統計

招標資訊	最新消息	政策宣導	出租公告	RSS
北區耕地	八連段548地號國有耕地公告放租		108-01-17	
花蓮耕地	1084200020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花蓮耕地	1084200025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花蓮耕地	1074204345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花蓮耕地	1074204350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花蓮耕地	1074204348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50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₁；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

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3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₂**，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₃**。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獎補助條款列表 > 條款內容

條款名稱:	(107年)107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 
宗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基礎電影長片製作人才，鼓勵產製內容創新、類型多元或具文化藝術價值之國產電影片，以期提升國片之產量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獎補助對象說明:	申請人應為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申請輔導金補助之國產電影長片由二家以上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參與製作者，應由所有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 (一)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二)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三)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四)最近一年內受處罰。 (五)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六)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七)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八)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九)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十)曾於申請前一年內受處罰。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52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3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₂**，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₃**。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53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3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除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₂，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₃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54

第14條第2項前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5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監察院古蹟維護案</u>	案號： <u>108-000001</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大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監察院</u> 職稱： <u>秘書處處長</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u>王小明</u>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小明營造公司</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王小明</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兒子</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第14條第2項後段及第3項：

(機關團體-公開義務)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
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
眾線上查詢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公開應利用
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
公眾線上查
詢；
將身分關
係揭露表作
為附件併同
公開（30日
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填表範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監察院。		
交易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		
交易對象。	小明營造公司。		
交易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58

觀念平台

Q: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1) 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發現仍得填載。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已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規定**。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60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台灣糖業公司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易通網 循環經濟 drawdown

關於台糖 商品消費 文化旅行 雲端服務 業務公告 企業永續發展

業務公告

- 資產/合建查詢公告
- 物業招租
- 農場經營
- 商務專區

二 > 首頁 > 業務公告 > 資產/合建查詢公告 > 招標資訊

招標資訊

• 招標類別 • 標案類別

• 地區

• 年度 • 編號

類別	年度	編號	標案名稱	標次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是否停標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1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段溪州小段628-10及628-11及628-8及628-8-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2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03及703-1及703-30及703-30-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3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03及703-1及703-30及703-30-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農地租賃	108	1084200687022104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03及703-1及703-30及703-30-1地號	1	2019-01-30	2019-03-21	否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例外規定X6)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₄及交易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8 期

20181213

綜合行政篇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每筆一萬元，
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不當利益禁止

三、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

62

第15條：(據實說明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不當利益禁止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單位：新臺幣

違法態樣	舊法	現行法(107年修正)
未自行迴避	100萬元~5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30萬元~600萬元
補助或交易行為	交易金額1~3倍	新增「補助」之禁止；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或未公開	無	5萬元~50萬元 + 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絕 或不實說明、提供	無	2萬元~20萬元 + 按次處罰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
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施行，
請注意規定，以免受罰



[最新消息](#)

[熱門瀏覽](#)

[廉政專刊](#)

[行事曆](#)

[警批消息](#)

[新聞簡訊](#)

[廉政專刊](#)

[行事曆](#)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